

有關申請放寬在根據《公司條例》(第 32 章)辦理招股章程註冊時
需遵從的程序事宜的指引

1. 引言

- 1.01 依據(a)《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4(2)條, 以及 (b)《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9 條和《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2 條的規定,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有權就它的任何職能編製指引, 說明其在一般情況下, 準備如何履行該職能的方式。本指引根據(a)《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 4(2) 條以及 (b)《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99 條和《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2 條發出, 涉及根據《公司條例》(“該條例”)第 38D 或 342C 條尋求招股章程註冊許可時的程序事宜, 旨在為證券發行人及其專業顧問提供幫助。
- 1.02 根據該條例第 38D 及 342C 條規定, 招股章程文本及其附帶的包括已根據第 38C 或 342B 條獲任何人士以專家身分出具對該招股章程的發出給予同意的同意書(“專家同意書”)在內的有關文件, 必須在發行人刊發之前獲註冊許可, 及獲得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處處長”)的註冊。如屬涉及擬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招股章程, 註冊許可工作由聯交所執行。如有關個案不涉及股份或債權證的上市, 註冊許可工作由證監會負責。
- 1.03 根據該條例第 38D(2)(c) 及 342C(2)(c)條, 每份招股章程都必須遵從註冊處處長根據該條例第 346 條指明的並適用於擬註冊的招股章程的規定。根據第 38D(7)(a)(iv)及 342C(7)(a)(iv)條, 除非招股章程遵從這些規定, 否則註冊處處長不得替該招股章程進行註冊。註冊處處長根據第 346 條在 2001 年 11 月 1 日發出的《遞交文件必須符合的各項規定 2001 年指引》(“《註冊處處長的指引》”)註明, 除其他事項外, 招股章程必須印製在符合若干厚度及重量規定的 A4 紙張之上。目前的做法是將符合這些規定的最終版本招股章程¹, 連同任何專家同意書的正本, 送交證監會(如屬上市要約, 則送交聯交所)辦理註冊許可。

¹ 就本指引而言, “最終版本招股章程”指派發予公眾的招股章程的版本。

- 1.04 市場從業員曾多次發表意見，表示以他們來說，由於編印最終版本招股章程的若干安排或因為僱用駐海外的專家的緣故，這個需要呈交最終版本招股章程及專家同意書正本的規定，使註冊程序的行政工作變得複雜，以致有關的管理工作難以順利進行。本指引旨在紓解市場從業員上述的憂慮。
- 1.05 證監會在執行其職能以考慮是否根據該條例第 38D 或 342C 條許可招股章程的註冊時，將按照每宗個案的情況行使酌情權。但在一般原則下，證監會預期本會將會傾向於對任何根據本指引提出的申請作出有利於該申請的考慮。
- 1.06 本指旨在說明證監會如何行使其職能。因此，本指引只適用於證監會的註冊許可工作。儘管如此，聯交所已表示會支持本指引，及建議在其執行註冊許可工作時採用相應的做法。擬在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或債權證的發行人，如希望採用本指引，便應盡早通知聯交所。業內人士應留意，如屬上市證券，本指引須不時受到聯交所的《上市規則》及作業方式所約束。
- 1.07 本指引沒有法律效力，不應以任何方式詮釋為會抵觸任何適用法律或規管規定的條文。本指引代表了證監會為市場發展的目的，而在其所理解的適用法律的範疇內所採取的規管政策立場。本指引不應被詮釋為法律意見或用作為在詮釋有關的法律條文時的最終依據。發行人如對有關的法律條文，或就其獨特的情況或建議會否抵觸適用的法律或規管規定有任何疑問，應尋求法律意見。

2. 放寬目前的規定

- 2.01 招股章程的發行人或其顧問如能夠使證監會信納，為招股章程辦理註冊將會在不合理的情況下造成行政困難，則證監會認為在《註冊處處長的指引》獲得修改或補充以配合本指引²之後，可放寬目前的做法，以方便招股章程的註冊工作，但以下文第 2.02 及 2.03 段所指明的幅度為限。

² 註冊處處長已表示，會在有需要時修改《註冊處處長的指引》以配合本指引。

2.02 發行人可交付予證監會供大量印製的招股章程校樣裝釘本³ 兩份，而有關的校樣必須與建議的最終版本招股章程相同，但(如情況需要的話)文字及圖象可以黑白或灰色而非彩色印刷(“特別寬免”)，唯有關的校樣必須符合以下說明：

- (a) 附有由發行人或代發行人發出的函件，(i) 說明發行人希望採用本指引第 2.02 段所提述的便利條款及其原因；(ii) 確認已遞交的辦理註冊許可的招股章程文本符合《註冊處處長的指引》(不時予以修改或補充)，並與建議的最終版本招股章程相同(屬於在函件內訂明的特別寬免範圍的情況除外)；及 (iii) 承諾會根據第 2.02(d)段向證監會交付最終版本招股章程；
- (b) 交付予證監會的供大量印製的招股章程校樣裝釘本已在不抵觸以下第 2.03 段的規定的情況下，根據該條例第 38D(3) 或 342C(3)條(如適用的話)簽署或驗證及獲得認可；
- (c) 證監會發出予註冊處處長以許可任何供大量印製的招股章程校樣的註冊的函件，必須指明有關許可涉及供大量印製的招股章程校樣，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提供屬於特別寬免範圍內的任何適用情況的簡要資料；
- (d) 一旦現實條件允許，最終版本招股章程(無需得到董事簽署／驗證)須在於香港可供派發後及在不遲於其獲派發予香港公眾的日期，連同發行人或其法律顧問發出的，有關確認最終版本招股章程是與獲註冊許可的供大量印製的招股章程校樣相同(屬於特別寬免範圍內的任何情況除外(如情況需要的話))的函件，盡快交付予證監會；及
- (e) 任何人如未能遵從第(d)段的規定，將視為未能遵從本指引，而有關的招股章程須視為在違反該條例第 38D 或 342C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情況下發出的。

³ 就本指引而言，“供大量印製的招股章程校樣”指獲發行人核准以供大量印刷成為最終版本招股章程的招股章程版本。

2.03 發行人可連同擬辦理註冊許可的招股章程⁴，將專家同意書的圖文傳真影像交付予證監會，但該圖文傳真影像必須符合以下說明：

- (a) 附有由發行人或代發行人發出的函件，(i) 說明發行人希望採用本指引第 2.03 段所提述的便利條款及其原因；(ii) 確認專家同意書的圖文傳真影像是發行人連同傳真附函(該附函說明專家同意書的正本正在與該傳真附函一起傳送)從專家處一併收到的，及確認發行人尚未收到專家同意書的正本；及(iii) 承諾會根據第 2.03(b)段向證監會交付專家同意書的正本；
- (b) 一旦現實條件允許，在招股章程獲註冊的 7 日內，盡快將專家同意書的正本，連同來自發行人或其法律顧問的有關確認專家同意書的正本在內容方面與之前根據第 2.03 (a) 段送交的傳真影像完全相同的函件，一併交付予證監會；及
- (c) 任何人如未能遵從第(d)段的規定，將視為未能遵從本指引，而有關的招股章程須視為在違反該條例第 38D 或 342C 條(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情況下發出的。

2003 年 2 月 21 日

⁴ 如發行人採用第 2.02 段所述的便利條款，則交付予證監會的招股章程可以是該段所指的供大量印製的招股章程校樣。